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余利文）

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为公司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余利文，女，1969 年生，汉族，中国共产党，湖南长沙人，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正高级会计师。曾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担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财务部主任、湖南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担任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是湖南省会计咨询委员会专家。现任南华生物独立董事、湖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深入沟通交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0	0	2

（二）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状况等，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对审计机构所提供的审计意见进行细致审查，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程，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1 次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严谨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1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进行考察和赋能，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多次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配套议案。

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所实施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将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后续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上述方式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履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余利文

2026年3月30日